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910,06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5,86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6,910,0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潘锦海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